

群益關鍵亮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關鍵亮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2年12月25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簡述：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包含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等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前述投資所在國之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二、投資特色：

因社會結構、氣候環境、商業形態、能源科技等活動模式隨時間變遷，產業的發展因競爭而卓越、產品的開創因突破而革新，當各種創意成形時，其亮眼的價值所引燃的消費意願將日益提升。本基金在此趨勢引領下，聚焦專利數為全球第一之美國市場，從食、衣、住、行、育、樂之民生需求方面著手，擴展至相關保健、材料、建設、品牌、服務、影視等產業，挑選受惠於具延續性成長、推陳出新能力佳、具創新價值議題之公司，掌握投資動能，配置最佳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股市，當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高，或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基金淨值也將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股市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

各類股，因而當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型股票基金，聚焦全球之創新引擎-美國，主要投資於美國上市、上櫃公司，屬於積極型的投資配置。
- 二、適合可承受較高投資風險承擔度之積極成長型投資屬性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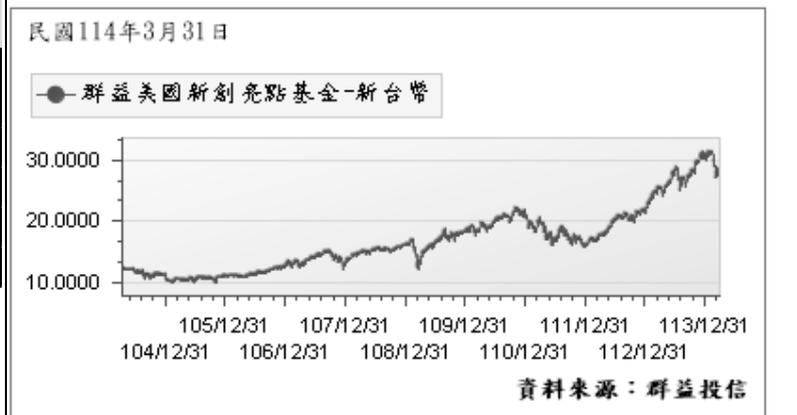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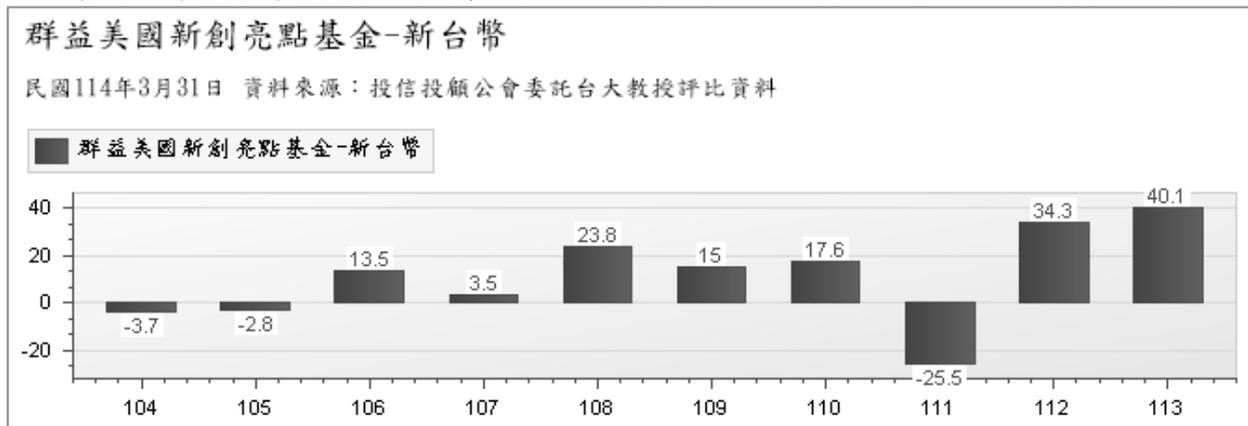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1,668.88	76.77
基金	289.92	13.34
銀行存款	238.30	10.9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3.34	-1.07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12月25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9.81%	-0.11%	7.27%	35.53%	101.25%	127.58%	173.1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60%	2.49%	2.57%	2.48%	2.3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F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

低之收益。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